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我区课后延时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北碚发改〔2020〕40号

区内各中小学：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渝教发〔2019〕20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我区课后延时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家长自愿、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全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项目中增加“课后延时服务费”项目。

二、收费标准

（一）选择每天1课时课后延时服务的学生按每月60元标

准收费。

（二）选择每天2课时课后延时服务的学生按每月120元标准收费。

（三）选择每天3课时课后延时服务的学生按每月180元标准收费。

三、执行范围

义务教育阶段本校自愿接受课后服务的在校中小学生。

四、其他有关规定

（一）中小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二）学校按月收取课后延时服务费。

（三）学校开展课后延时服务要对特困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等困难群体实行免费，由区财政保障经费。

（四）学校应主动向学生家长公开服务时间、服务方式、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费用支出情况要定期公开公示，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

 2020年3月2日